

美國聯邦地方法院

德克薩斯州北區

達拉斯分庭

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

原告，

§

§

訴

§

§ 民事案宗編號：3-06-CV-2136-P

§

ABC VIATICALS, INC.,

§

C. KEITH LAMONDA,

§

及 JESSE W. LAMONDA, JR.

§

§

被告，

§

§

及

§

§

LAMONDA MANAGEMENT FAMILY

§

LIMITED PARTNERSHIP ,

§

STRUCTURED LIFE SETTLEMENTS, INC.

§

BLUE WATER TRUST,

§

及 DESTINY TRUST

§

§

§

§

連帶被告

§

## 法庭令

(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

现本法庭收到接管人递交的修正现状报告和期中分配建议(文件编号 294)。接管人要求授权使用接管资产向受骗的投资者进行 1500 万美元的分配,这些投资者共持有 3,897 项被批准的索赔请求。接管人希望现在进行此项期中分配,并在此案终结后再进行一项最终分配。迄今为止,未收到对接管人此项期中分配的反对意见。

因此,本法庭批准此项修正现状报告和期中分配建议,并下令:

1. 授权接管人就此 3,897 项总金额为 115,901,079.36 美元的被批准索赔请求进行期中分配,分配款额为 1500 万美元。分配将根据这些索赔请求按比例进行,意为,每一位索赔请求人将会获得的分配款额约为其被批准索赔请求总额的 12.94%。
2. 授权接管人可以自行决定,以同样的分配比例,对本庭之后批准的其他索赔请求持有人进行期中分配。
3. 授权接管人可以与监督人自行决定,采取安全措施以确保支票得以安全并保密地投递,并且能够验证收件人的身份。其中包括授权接管人聘请台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代理机构以协助接管人向位于台湾的投资者分发支票。

特下次令

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署。

---

法官 A. SOLIS

美国地方法官